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 5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提名杨登瑞先生、林兴先生、马昆先生、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后条款	原条款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决定以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兴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登瑞，男，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

历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林兴，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昆，男，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

历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东平，女，1965 年出生，技术经济及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

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规划处副总经济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慧梅，女，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

2004 年至今任黑龙江博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